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擬回購本公司部分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H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暨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回购公司部分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认为回购 H 股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回购部分 H 股股份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在下文第 2 及 3 段的规定限制下，批准董事会于有效期内（定义见下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主管证券事务的政府或监管部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利回购部分已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0.25 元的 H 股；

2、授权董事会在有效期内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时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0% 的限额内回购，任何回购日的回购价格不能等于或高于之前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的 H 股平均收市价 105%。

3、回购授权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决定回购 H 股的时间、数量、价格及回购期限；
- （2）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3）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并向相

关监管部门备案（如需要）；

（4）办理注销回购的 H 股，以及签署及办理其他与上述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授权有效期（以下简称“有效期”）将于下列日期中之较早日期届满：

（1）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举行的周年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2）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特别决议案所在回购授权当日。

4、授权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例，执行、进行、签署及采取其认为与上文第 1 及 2 段所述拟进行的 H 股回购有关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及步骤；

（2）对本公司《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的修订，以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反映本公司的新资本架构，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公司董事会拟在股东大会获得批准及授权进行上述回购授权的基础上，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所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上述回购授权及所有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回购 H 股有关的事务。

如于有效期内，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而该等文件、手续可能需要在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有效期结束后完成，则有效期将相应延长。